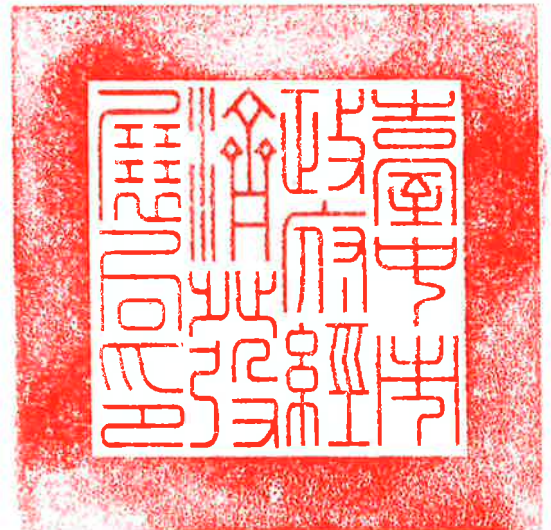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5003862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，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均應合格裝設超流遮斷裝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第8條第1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屬室內且攤位眾多，攤(鋪)位營業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若管理不當，恐引發火災、氣爆等重大公共安全危害。
- 二、為市場營業安全考量，使用燃氣設備之攤(鋪)位，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合格之液化瓦斯超流遮斷裝置。
 - (一)使用液化石油氣之攤(鋪)位，應裝設合格之超流遮斷裝置或等同功能之相關設備。
 - (二)使用天然氣之攤(鋪)位，應裝設合格之微電腦瓦斯表或超流遮斷裝置或同等功能之相關設備。
 - (三)微電腦瓦斯表、超流遮斷裝置等設備，應維持正常效能，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攤(鋪)位轉讓、變更名義及新使用之使用人，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均應完成前揭設置始得使用；現行使用人使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應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完成前揭設置始得使用。
- 四、如有違反本公告之事項，屬違反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

位使用行政契約第8條第18款規定，經本局三次限期改正，
屆期仍未改正，依該條規定終止租約、收回攤(鋪)位。

局長張峯源出國
主任秘書許瓊華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